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二、收入决算表.....	53
三、支出决算表.....	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负责本级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8 个。

纳入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2. 峨眉山市人民医院；
3. 峨眉山市中医医院；
4. 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
5. 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
7. 峨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
8. 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峨眉山市峨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峨眉山市九里镇中心卫生院；
11. 峨眉山市符溪镇中心卫生院；
12. 峨眉山市双福镇中心卫生院；
13. 峨眉山市龙池镇中心卫生院；
14.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卫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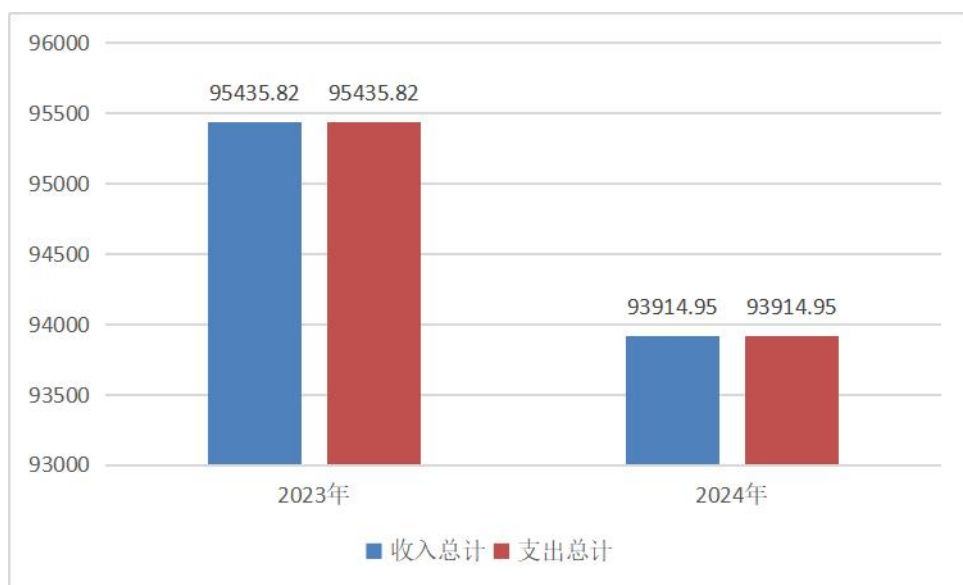
15. 峨眉山市罗目镇卫生院;
16. 峨眉山市高桥镇中心卫生院;
17. 峨眉山市黄湾镇卫生院;
18. 峨眉山市大为镇卫生院;
19. 峨眉山市龙门乡卫生院;
20. 峨眉山市绥山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391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 95435.82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520.87 万元，下降 1.59%。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对京川康养项目的补助减少。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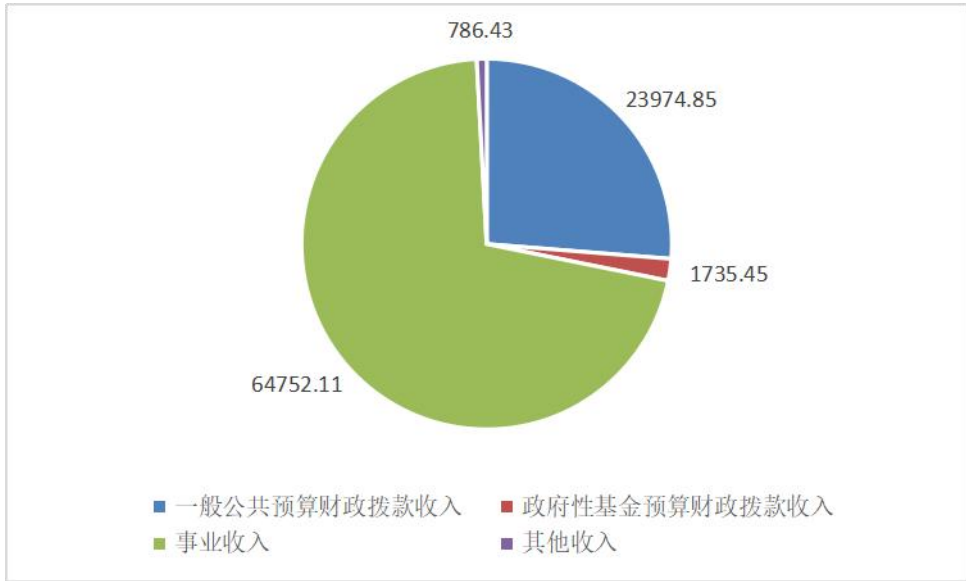


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124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74.85 万元，占 26.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5.45 万元，占 1.9%；事业收入 64752.11 万元，占 70.96%；其他收入 786.43 万元，占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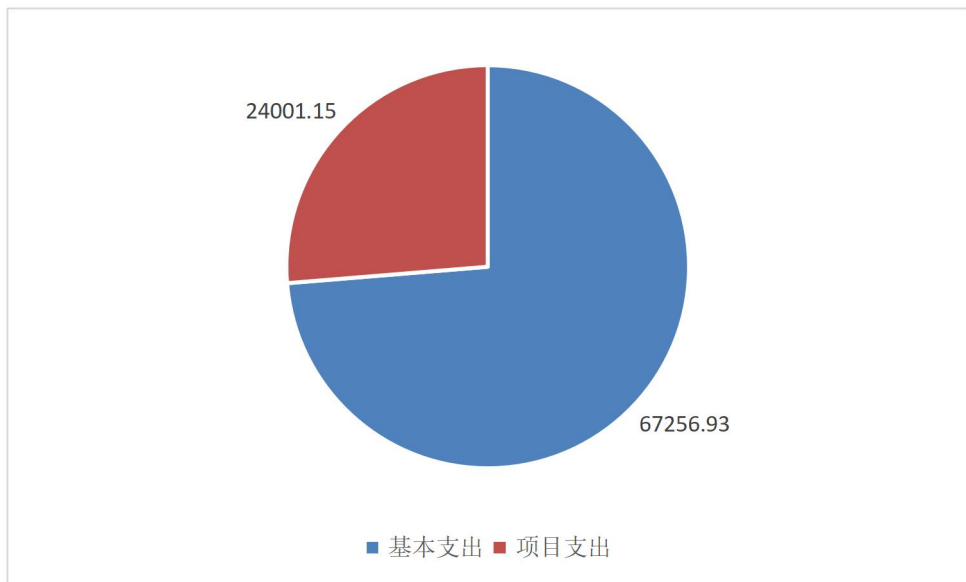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125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256.93 万元，占 73.69%；项目支出 24001.15 万元，占 26.3%。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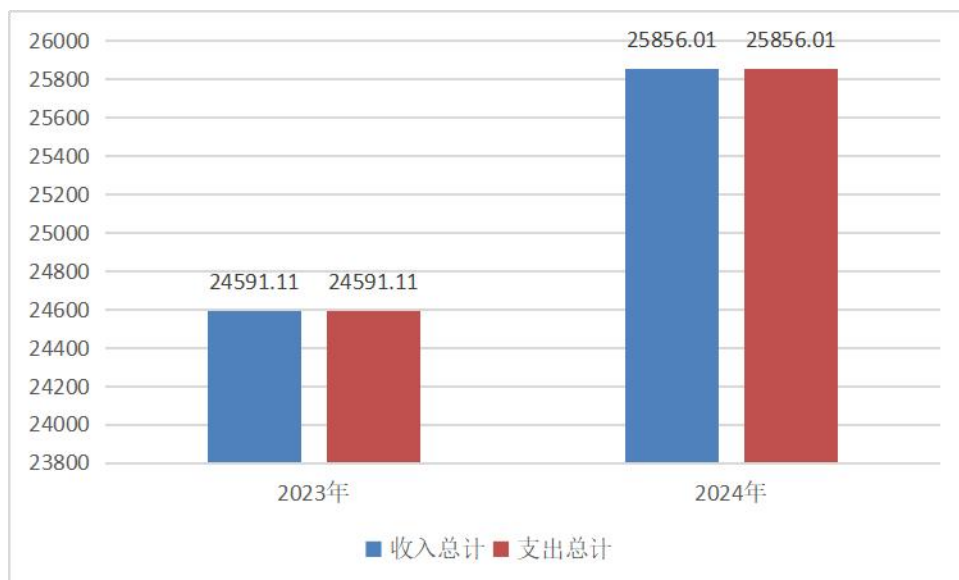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856.01 万元。与 2023 年度 24591.11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

总计各增加 1264.9 万元，增长 5.14%。主要变动原因是市精神病院新院建设购买新设备。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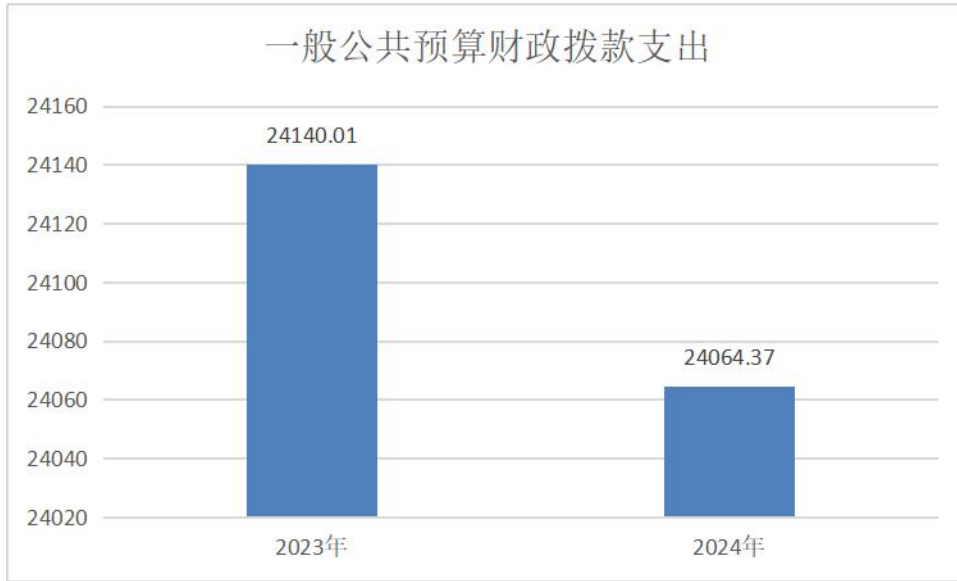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6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6.36%。与 2023 年度 24140.01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64 万元，下降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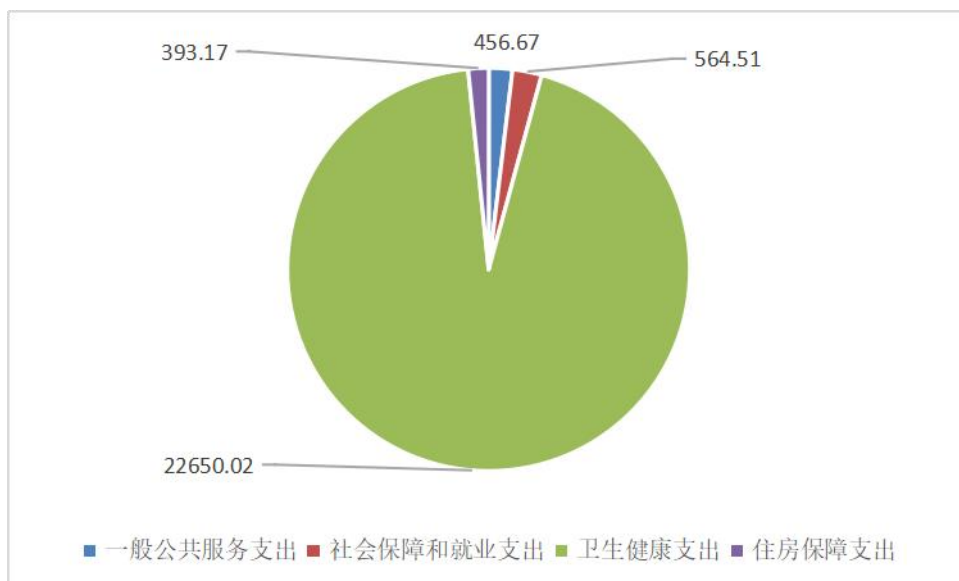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64.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56.67 万元，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1 万元，占 2.35%；卫生健康支出 22650.02 万元，占 94.12%；住房保障支出 393.17 万元，占 1.6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4064.37 万元，完成预算 95.8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1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12.78 万元，完成预算 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的结算资金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支出决算为 456.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 1046.65 万元，完成预算 75.48%，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
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652.53 万元，完成预算 89.78%，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 1328.97 万元，完成预算 97.86%，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
（项）：支出决算为 70.20 万元，完成预算 58.41%，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
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99.99 万元，完成预算 98.0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
用。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
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 751.50 万元，完成预算 69.5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7.94 万元，完成预算 8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828.99 万元，完成预算 8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60.90 万元，完成预算 9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354.58 万元，完成预算 9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507.99 万元，完成预算 8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05.77 万元，完成预算 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被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21.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7.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9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97.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08.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7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3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18.65万元相比减少6.32万元，下降33.8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16万元，占90.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7万元，占9.4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17.31万元减少6.15万元，增长/下降35.53%。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5 辆，其中：轿车 13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2 辆，其他车型 4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6 万元。主要用于全是卫生知识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1.34 万元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2.69%。主要原因是比上年接待批次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7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开展现场评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及管理工作交流学习、国卫复审等工作的交通费、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1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2023 年 12 月 19 日省爱卫办专家组自贡检查组一行 5 人、乐山爱卫办一行 3 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对峨眉山市高桥镇、大为镇、龙门乡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产生接待费 0.11 万元。

2.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组 10 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赴我市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及管理工作交流学习，产生接待费 0.08 万元。

3. 2024年11月25日北京赛德维医药研究院一行10人来峨考察工作，产生接待费0.13万元

4. 2024年3月20日犍为县卫健局一行10人学习峨眉卫健局爱卫运动及国卫复审经验，产生接待费0.06万元

5. 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8人来峨开展开展新冠、流感督导公务接待费0.11万元。

6. 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11人来峨开展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甲创建审定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0.14万元。

7. 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14人来峨绩效评价工作公务接待费0.09万元。

8. 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8人来峨督导2024年性病艾滋病防治公务接待费0.04万元。

9. 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11人来峨督导2024年艾滋病丙肝防治评估公务接待费0.13万元。

10. 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一行6人来峨督导四川结核病督导公务接待费0.05万元。

11. 马边县疾控中心一行13人来峨创建二甲工作交流学习公务接待费0.09万元。

12. 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4人来峨督导2023年缺碘盐实验室质控工作公务接待费0.03万元。

13. 四川省疾控中心、乐山市疾控中心一行10人来峨督导省慢病复审现场评估公务接待费0.1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5.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与 2023 年度 394.91 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0.54 万元，增长 339.4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工程款及防疫专科医院建设项目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32 万元，比 2023 年度 78.93 万元相比增加 60.39 万元，增长 76.51%。主要原因是单位完成政府任务奖励的激励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5.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0.43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医院

用于医疗设备的购置和维修保养；中医医院用于采购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等一批医疗设备、档案密集柜采购项目、台式电脑采购、会议室高清无缝屏项目；精神病院用于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5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艾滋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无偿献血补偿经费、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手术并发症（项目名称）等 7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3 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卫生计生维稳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 and 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在心灵上给予一定的慰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依法依规完成特扶困难人员及计生维稳、医疗纠纷处置工作，特扶困难人员及计生维稳、计划生育后遗症患者上访率明显下降，确保全市特扶困难人员及计生维稳、计划生育手术后人员的社会稳定。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50 分，得分为 150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根据《峨眉山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精准设置招募对象，资金支持对象符合要求，并结合各医疗卫生单位承担的疫情防控任务和人力资源情况对招募的 43 名志愿者合理分配，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分配均

衡，按标准兑现。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群众满意度高。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死亡抚恤：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

扬金。

11. 其他优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际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指反映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综合医院：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6. 中医（民族）医院：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7. 精神病医院：指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8. 妇幼保健医院：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1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指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1. 乡镇卫生院：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指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监督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5. 妇幼保健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6. 精神卫生机构：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2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反映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2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支出。

31. 计划生育服务：指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事业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5.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7.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8.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指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0. 招商引资：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41. 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2. 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4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部门下设股室：办公室、医政医管股、公共卫生股、综合监管股和爱卫办。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8 个。主要包括：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峨眉山市人民医院、峨眉山市中医医院、峨眉山市精神病医院、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峨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峨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峨眉山市龙池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九里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双福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符溪镇中心卫生院、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卫生院、峨眉山市罗目镇卫生院、峨眉山市高桥镇卫生院、峨眉山市峨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峨眉山市大为镇卫生院、峨眉山市绥山镇卫生院、峨眉山市龙门乡卫生院、峨眉山市黄湾镇卫生院、峨眉山市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二）机构职能。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部门职责和功能：

1.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

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本级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2年卫生健康部门人员编制共1502人，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488人（其中参公21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1132人，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1119人（其中参公13人）；实有聘用人员654人。

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2024年卫生健康部门人员编制共1502人，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488人（其中参公21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1132人，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1119人（其中参公13人）；实有聘用人员654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27636.75万元。决算报表收入9391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74.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5.45万元；事业收入64752.11万元；其他收入786.43万元。

（二）支出情况。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27636.75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9391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区域项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等任务。其中：基本支出 67256.93 万元，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32407.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12.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27 万元。项目支出 24001.15 万元，分别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1.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6.6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34.16 万元、对企业补助 7006.6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情况：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2056.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09.13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

目标一：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支付职工社保。保障办公区域水电网络畅通，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2024 年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按时发放职工工

资社保，保障了职工正常权利。目标二：切实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全覆盖我市 41.6 万名常住居民。目标三：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对象提供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奖励扶助对象 23044 人，特别扶助对象 1916 人，扶助资金已全面发放。目标四：有序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积极落实以艾滋病防控为重点的传染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妇幼保健工作，实现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目标本年度无爆发流行学传染病、全市慢性病防控、艾滋病防控良好，有效遏制疾病传播。

2.预算管理。

积极统筹财政拨款，确保资金合理调配。2024 年支付进度较为平缓。

3.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涵盖预算、收支、资产等环节，且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要求；财务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具备专业资质，资产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和审批流程执行，报销凭证合规。

4.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科学，通过定期盘点和优化调配，无资产闲置，资产利用率高。及时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收益及时上交财政。

5.采购管理。

按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999.1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6374.5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6.4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35 个。

1.项目决策。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扶助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治等项目决策均围绕上级资金使用要求进行规划，集体决策，目标设置清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资金分解下达。

2.项目执行。

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计划推进

3.目标实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扶助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治等项目 2024 年基本完成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其中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峨眉山东川国际康养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项目 3：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项目 4: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 5: 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 6: 峨眉山市防疫专科医院建设一期项目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

1.内部应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对执行率低的项目调整下年度预算,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信息公开: 按规定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整改反馈: 针对预算执行滞后问题, 认真分析研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 卫生健康部门自评得分 91.3 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 “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二)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支付滞后的现象。

(三) 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及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加强沟通，提前做好规划，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峨眉山市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志愿者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2 年,为进一步稳就业和充实我市疫情防控力量,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22]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工作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2〕167 号)、乐山市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乐山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卫发〔2022〕16 号)文件精神,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联合印发《峨眉山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开展我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工作,共需招募 112 个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其中医疗卫生岗 102 个,校医辅助岗 10 个。我局于 2022 年完成第一、二、三轮招募,共招募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志愿者 48 名。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招募的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志愿者主要职责为负责协助开展核酸采样检测、医疗应急

救治、隔离场所管控、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防治监督、公共卫生服务保障等工作。疫情结束后，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志愿者工作岗位。按照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相关文件精神，明确项目人员服务期间待遇按照峨眉山市“三支一扶”人员待遇水平确定。所需经费由各地政府统筹资金依规给予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每年根据实际在岗人数和文件规定的待遇水平由我局统一制定预算。根据各单位实际志愿者人数对资金进行分配。2024年共有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志愿者48人，预算361.5602万元，其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8人，预算60.3993万元，市人民医院5人，预算36.8801万元，市中医医院8人，预算59.0082万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人，预算29.5041万元，市保健院3人，预算22.1281万元，市精神病医院2人，预算14.7520万元，胜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人，预算14.7520万元，峨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人，预算7.3760万元，黄湾、绥山、桂花、罗目、高桥卫生院各1人，分院预算7.7360万元，双福、九里、符溪卫生院各2人，分别预算15.4720万元，龙池卫生院2人，预算15.8320万元，龙门、大为卫生院各1人，分别预算7.916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48名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疫情结束后，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将48名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工作人员分配到医疗

卫生、公共卫生、导医等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并于年底根据志愿者的德、能、勤、绩、廉等现实表现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发放奖励性绩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单位可解除服务协议。24年辞职5人，年末43名志愿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项目进展顺利，达到预期目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整个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的完成度、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进行评价。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志愿者个人工作总结、单位自评和座谈调研的方式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年底根据志愿者的德、能、勤、绩、廉等现实表现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发放奖励性绩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单位可解除服务协议。2024年43名志愿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项目进展顺利，达到预期目的。

三、绩效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决策、管理、实施等均符合上级要求，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22〕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工作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2〕167号）、乐山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乐山市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卫发〔2022〕16号）文件精神，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联合印发《峨眉山市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工作实施方案》。

2.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峨眉山市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单位与志愿者签订的《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志愿服务协议书》进行管理，明确招募方式为笔试加面试、服务期限为3年、工资按月发放、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

3.项目实施。疫情结束后，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将48名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工作人员分配到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导医等岗位，明确工作职责。

4.项目结果。2024年43名志愿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说明招募的志愿者均能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该项目进展顺利，达到充实我市卫生健康力量和稳定了就业队伍的预期目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根

据《峨眉山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精准设置招募对象，资金支持对象符合要求，并结合各医疗卫生单位承担的疫情防控任务和人力资源情况对招募的 43 名志愿者合理分配，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辦法，项目资金分配均衡，按标准兑现。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群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峨眉山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圆满完成工作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22]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工作的通知》（川卫人事函〔2022〕167 号）、乐山市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乐山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卫发[2022]16 号）			
	使用范围	全峨眉山市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工作人员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09—2025.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9.18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9.1812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	年度目标							
目标	通过招募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志愿者，确保稳就业和充实我市疫情防控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8人	定量	48	人	20	48人
		质量指标	按岗位职责，协助完成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工作	定量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1年	=	1	年	10	1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群众医疗卫生安全	定性	优秀		15	优秀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定性	优秀		15	优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定量	90	%	15	95%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卫生计生维稳专项经费政策)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359号)文件精神,文件中要求加大社会关怀力度,县、乡两级建立重大传统节日、扶助对象生日、重大疾病期间等走访慰问制度,每年上门走访慰问不少于2次,政策是当时卫健局分管领导和财政局领导口头协商慰问特扶人员的政策为中秋国庆慰问金100元/人,春节慰问金200元/人,特扶困难人员春节慰问费500元/人,执行结果是按照中秋国庆慰问金100元/人,春节慰问金200元/人执行,特扶困难人员春节慰问费500元/人,预算约73.5万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经国务院同意,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决定,从2011年开始,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比较扎实的地区,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下简称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以下简称特别扶助制度),2012年起在全国推开执行卫

生计生后遗症维稳政策，预算约 15 万元。

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359号）和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川卫办人口家庭便函〔2023〕24号）《关于深入开展“暖心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慰“暖心家园”活动，按照特扶人数 2050 人计算，每人 50 元标准，预算约 10.25 万元。

在医疗纠纷处置中，经常会出现无人（单位）承担尸检费用和鉴定费的情况，导致纠纷处置困难，按照近三年无人（单位）出鉴定费、尸检费次数 10 起，每起 1 万元左右计算，约 10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1.慰问的特扶人员是：由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申报初筛，卫健局负责每年抽查各乡镇街道新增人员的 10%。每年年底卫健局家发股到每个乡镇开展实地走访，抽取当年申报总人数的 10%到村社走访调查。

2.计划生育手术后患者分 2 类：

(1)已鉴定上的计划生育手术后患者，免费治疗人员费用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中支出。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文件要求确认对象及条件。

①对象条件。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并发症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二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三是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的，应及时退出特别扶助制度。人员名单共 10 人。

②确认条件。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公示后予以批准。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人提出申请须持有县级以上并发症专家鉴定组出具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

(2)未鉴定上的计划生育手术后患者，治疗及费用报销需走报销流程，通过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初审后从卫健局卫生计生维稳专项经费中支出。

①特殊对象。因历史政策遗留问题，为维护社会稳定，未鉴定上的计划生育手术后患者经局机关相关人员交接留下的人员名单进行确认，并嘱咐按照惯例报销其相关治疗费用，以卫生计生维稳专项经费中支出。人员名单共 20 人。

②确认程序。计划生育手术后患者到辖区所在乡镇（街道）计生办进行报备；到辖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相关治疗；计划生育手术后患者将治疗清单及发票报乡镇（街道）计生办进行初审，初审后报市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再次审核后以维稳经费的形式拨付到所在乡镇（街

道)指定账户,由乡镇(街道)结算治疗费用。

3.“暖心家园”活动由于市政府统筹考虑,暂未开展。

4.2024年未出现医疗纠纷,未使用资金。

(二)政策总体评价。慰问特扶人员经综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从评价结果来看,改善民生及计生维稳方面起到积极、稳定作用。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制定

1.民生保障类。

1.1 区域均衡性,慰问政策资金分配均衡公平,中秋国庆慰问金100元/人,元旦春节慰问金200元/人,特扶困难人员春节慰问费500元/人为所有特扶人员全员享受。

1.2 对象精准性,慰问政策资金分配为全覆盖发放,中秋国庆慰问金100元/人,春节慰问金200元/人,特扶困难人员春节慰问费500元/人为特扶人员全覆盖。特扶人员名单是符合特扶政策人员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卫健局复审确定人员名单,每年年底乡镇对所有特扶人员进行年审,享受慰问金人员为当年享受特别扶助政策的所有人员。特扶困难慰问人员每年由各乡镇街道核实困难人员情况并向卫健局提供困难人名单。

1.3 标准合理性,政策内标准是有效衔接,不存在标准差异较大情况。

(二)政策执行。

1.分配方式，按流程由各乡镇（街道）和卫健局审核后确认人员数，按方案标准发放。

2.过程执行，慰问资金确认是按照管理办法进行确认后由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直接打卡到慰问对象银行卡。

3.政策调整，目前暂无政策调整。

（三）政策效果。

1.完成效果，每年按时按标准精准发放。年度预算 103.75 万元，最终执行 59.69 万元，执行率 57.53%，主要用于支付特扶困难人员及计生维稳人员春节、中秋国庆慰问费，未鉴定上的计划生育手术后患者支付等，剩余资金财政收回，无结转结余。特扶人员 2024 年春节发放人次 1732 人，慰问费 346400 元，特扶困难人员及计生维稳人次 46 人春节慰问费 23000 元，中秋国庆发放 1895 人次，慰问费 189500 元；未鉴定上的计划生育手术后患者，按审核后费用金额用本项目维稳资金形式支付给所在乡镇（街道）指定账户，由乡镇（街道）与患者结算治疗费用，2024 年维稳慰问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共 20 人，预算费用 15 万元，执行费用共计 4.31862 万元；医疗纠纷处置未发生，执行为 0 万元；“暖心家园”活动经费未发生费用，执行为 0 万元。

2.长效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在心灵上给予一定的慰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依法依规完成特扶困难人员及计生维稳、医疗纠纷处置工作，特扶困难人员及计生维稳、

计划生育后遗症患者上访率明显下降，确保全市特扶困难人员及计生维稳、计划生育手术后人员的社会稳定。

四、存在问题

从执行该政策到目前为止一直未调整标准，特扶人员反映峨眉山市目前执行的标准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建议在条件允许下提高慰问费标准。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卫生计生维稳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型	政策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立项依据	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359号）和省卫健委人口家庭处（川卫办人口家庭便函〔2023〕24号）《关于深入开展“暖心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慰问、维稳工作。

	使用范围	全峨眉山市特扶人员、重点维稳人群、医疗纠纷处置等						
	申报（补助）条件	全市核定的特扶人员和未鉴定上的计划生育手术后患者						
	项目起止年限	2024.01—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7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8.75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通过慰问全市特扶人员、重点维稳人群等，能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 and 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在心灵上给予一定的慰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2、依法依规完成医疗纠纷处置工作。3、为确保全市计划生育手术后人员稳定。4、开展“暖心家园”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慰问人数	≤	2100	人次	20	3673 人次
		质量指标	维稳慰问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1 年	=	1	年	10	1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定性	优		15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定量	100	%	15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